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 華 國 際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5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3 ~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三)、附註六(二十四)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92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18,613)仟元及(71,342)仟元；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9,867 仟元及 93,73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pwc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3,991	4	$ 330,56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0,04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23,3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186	-	10,5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1,469	2	102,82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96	-	5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07,06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7,346	5	335,220	5
130X	存貨	六(五)	24,000	-	17,411	-
1410	預付款項		47,917	1	50,6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1,962	2	30,2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8,867	14	1,048,399	1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00,287	43	2,802,981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2,661,312	39	2,379,303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8,130	-	26,4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62,175	4	288,83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62,404	86	5,498,091	84
1XXX	**資產總計**		$ 6,801,271	100	$ 6,546,490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0,000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十)				
	融負債－流動		1,898	-	2,048	-
2170	應付帳款		180,201	3	163,97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00,955	7	487,36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8,734	1	110,76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1,741,449	26	283,78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03,272	38	1,047,936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1,420,336	2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十四)(十五)	435,262	7	426,392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5,262	7	1,846,728	28
2XXX	**負債總計**		3,038,534	45	2,894,664	44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67,458	19	1,169,231	18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03,299	1	201,526	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9,230	17	1,062,937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914	2	216,4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5,727	16	1,123,61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891)	-	(121,914)	(2)
3XXX	**權益總計**		3,762,737	55	3,651,826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十三)(二十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八)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01,271	100	$ 6,546,490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調整後）103年度 金額	（調整後）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698,806	100	$ 4,372,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二十三)(二十四)	(2,893,368)	(61)	(2,565,640)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05,438	39	1,806,627	41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0,941)	(1)	(32,453)	-
6200	管理費用		(439,576)	(9)	(426,786)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0,517)	(10)	(459,239)	(10)
6900	**營業利益**		1,334,921	29	1,347,388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41,942	1	45,7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十一)	(44,329)	(1)	(7,0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6,256)	(1)	(25,6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0,848	1	(11,3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05	-	1,722	-
7900	**稅前淨利**		1,347,126	29	1,349,11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12,064)	(5)	(226,294)	(5)
8200	**本期淨利**		$ 1,135,062	24	$ 1,122,816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806)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453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5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762	2	88,81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739)	-	5,7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7,023	2	94,5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2,732	26	$ 1,217,334	2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96	$	8.8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78	$	8.7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1,062,937	$ 204,521	$ 103,299	$ 966,306	$ 148,541	$1,044,369	($ 213,465)	($ 2,967)	$3,313,54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631	-	(96,63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891	(67,891)	-	-	-
現金股利		-	-	-	-	-	(879,049)	-	-	(879,0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七)	106,294	(106,294)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122,816	-	-	1,122,8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四)	-	-	-	-	-	-	88,812	5,706	94,5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169,231	$ 98,227	$ 103,299	$ 1,062,937	$ 216,432	$1,123,614	($ 124,653)	$ 2,739	$3,651,826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1,169,231	$ 98,227	$ 103,299	$ 1,062,937	$ 216,432	$1,123,614	($ 124,653)	$ 2,739	$3,651,82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293	-	(106,29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4,518)	94,518	-	-	-
現金股利		-	-	-	-	-	(1,111,821)	-	-	(1,111,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六(十四)	-	-	-	-	-	(2,244)	-	-	(2,244)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七)	98,227	(98,227)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135,062	-	-	1,135,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四)	-	-	-	-	-	(7,109)	99,762	(2,739)	89,9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67,458	$ -	$ 103,299	$ 1,169,230	$ 121,914	$1,125,727	($ 24,891)	$ -	$3,762,737

註1：民國102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5,672及員工酬勞(紅利)$11,344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前述估計數與實際發放金額差異分別為$938及$1,876，已調整於民國103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註2：民國103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5,873及員工酬勞(紅利)$11,745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前述估計數與實際發放金額差異分別為$805及$1,610，已調整於民國104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7,126	$ 1,349,1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十一)	(937)	(7,175)
處份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一)	(4,589)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六(六)	(40,848)	11,35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1,060	64,715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282,231	204,90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0,035	18,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一)	(287)	-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八)	7,594	7,5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6,256	25,6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977)	(11,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0,831	320,142
應收票據及款項		733	36,1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3)	231
其他應收款		106,951	(106,0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8)	335
存貨		(6,589)	(5,594)
預付款項		2,692	(10,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226	15,0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	-
其他應付款		(1,897)	(42,676)
其他流動負債		15,011	56,4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78	(5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1)	3,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9,073	1,928,898
收取之利息		12,091	11,667
支付之利息		(3,935)	(3,684)
支付所得稅		(225,746)	(248,8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1,483	1,688,02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 25,153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8,942	(74,5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684)	84,93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57,842)	(872,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164	(25,5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48)	(1,3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2	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90)	(9,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731)	(858,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7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111,821)	(879,04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06	6,4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14)	(15,4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9,329)	(888,0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577)	(58,2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568	388,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991	$ 330,56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

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預估對本公司之主要影響為報告及資訊揭露方式。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 ～ 43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 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 15年
租賃物改良	5年 ～ 18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8,13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74,88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44,052	$ 230,9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057	93,967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8,882	5,648
合計	$ 293,991	$ 330,568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4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4
合計	$ -	$ 40,044

1.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787及$1,475。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0,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739
合計	$ -	$ 23,303

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分別為$1,850 及$5,706，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589)及$0。

2.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2,655	$ 104,011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 101,469	$ 102,825

1.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186。

(2)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備抵呆帳皆無變動。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211,651 及$209,160，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有關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五)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食品	$ 18,979	$ 13,746
飲料(含酒類)	5,017	3,665
香煙	4	-
	$ 24,000	$ 17,41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8,570 及$70,703。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對子公司之投資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 178,330	$ 115,904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429,041	408,187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SILKS）	485,744	476,04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註)	170,312	178,858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9,944	9,912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REGENT GLOBAL）	1,626,916	1,614,079
	$ 2,900,287	$ 2,802,981

註:達美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辦理現金減資計$40,000,減資比例 49.40%，本公司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計$40,000。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損)益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天祥晶華	$ 62,455	$ 20,754
故宮晶華	43,102	24,720
SILKS	(4,716)	11,967
達美樂	12,480	4,942
晶華公寓大廈	32	(539)
REGENT GLOBAL	(72,505)	(73,198)
	$ 40,848	($ 11,3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之被投資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及 Regent A/S 之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別為$38,859 及$259,698，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38,859 及$203,360 係屬可辨識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七)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1,708,851	$ 45,215	$ 9,062	$ 22,281	$ 128,996	$ 322,674	$ 819,538	$ 235,094	$ 3,418,768
累計折舊	-	(739,607)	(12,978)	(3,249)	(8,070)	-	(47,667)	(227,894)	-	(1,039,465)
	$ 127,057	$ 969,244	$ 32,237	$ 5,813	$ 14,211	$ 128,996	$ 275,007	$ 591,644	$ 235,094	$ 2,379,303
104年										
1月1日	$ 127,057	$ 969,244	$ 32,237	$ 5,813	$ 14,211	$ 128,996	$ 275,007	$ 591,644	$ 235,094	$ 2,379,303
增添	-	80,303	16,094	-	10,583	14,683	23,581	155,851	270,532	571,627
處分	-	-	-	-	-	-	-	(15)	-	(15)
重分類	-	70,621	3,209	-	9,486	1,350	48,611	167,239	(297,853)	2,663
折舊費用	-	(100,012)	(11,637)	(1,428)	(4,762)	-	(22,390)	(142,002)	-	(282,23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0,035)	-	-	-	(10,035)
12月31日	$ 127,057	$ 1,020,156	$ 39,903	$ 4,385	$ 29,518	$ 134,994	$ 324,809	$ 772,717	$ 207,773	$ 2,661,312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1,846,528	$ 60,356	$ 7,875	$ 42,064	$ 134,994	$ 373,374	$ 1,115,614	$ 207,773	$ 3,915,635
累計折舊	-	(826,372)	(20,453)	(3,490)	(12,546)	-	(48,565)	(342,897)	-	(1,254,323)
	$ 127,057	$ 1,020,156	$ 39,903	$ 4,385	$ 29,518	$ 134,994	$ 324,809	$ 772,717	$ 207,773	$ 2,661,31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1,444,935	$ 27,088	$ 7,804	$ 21,349	$ 105,014	$ 89,606	$ 570,893	$ 280,534	$ 2,674,280
累計折舊	-	(676,587)	(11,949)	(2,409)	(8,025)	-	(41,703)	(206,466)	-	(947,139)
	$ 127,057	$ 768,348	$ 15,139	$ 5,395	$ 13,324	$ 105,014	$ 47,903	$ 364,427	$ 280,534	$ 1,727,141
103年										
1月1日	$ 127,057	$ 768,348	$ 15,139	$ 5,395	$ 13,324	$ 105,014	$ 47,903	$ 364,427	$ 280,534	$ 1,727,141
增添	-	129,018	18,044	1,810	2,317	36,347	62,261	205,006	410,887	865,690
重分類	-	143,269	7,213	-	2,117	5,687	181,931	125,543	(456,327)	9,433
折舊費用	-	(71,391)	(8,159)	(1,392)	(3,547)	-	(17,088)	(103,332)	-	(204,90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8,052)	-	-	-	(18,052)
12月31日	$ 127,057	$ 969,244	$ 32,237	$ 5,813	$ 14,211	$ 128,996	$ 275,007	$ 591,644	$ 235,094	$ 2,379,303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1,708,851	$ 45,215	$ 9,062	$ 22,281	$ 128,996	$ 322,674	$ 819,538	$ 235,094	$ 3,418,768
累計折舊	-	(739,607)	(12,978)	(3,249)	(8,070)	-	(47,667)	(227,894)	-	(1,039,465)
	$ 127,057	$ 969,244	$ 32,237	$ 5,813	$ 14,211	$ 128,996	$ 275,007	$ 591,644	$ 235,094	$ 2,379,303

1.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四)說明。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36,688	$ 144,282

本公司於民國65年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73年)起算，存續期間為25年，期滿後得再延長25年，惟合計不得超過50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70,000	1%~2%	無

民國103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8,498	$ 8,498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6,600)	(6,450)
合計	$ 1,898	$ 2,048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50及$5,700。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1,807	$ 196,447
應付設備款	51,926	36,443
應付土地租金	33,597	33,597
應付財產稅	19,280	19,828
應付勞健保費	16,985	15,488
應付水電費	14,584	8,945
應付廣告費	11,835	6,273
其他	160,941	170,345
	$ 500,955	$ 487,366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7,345)	(79,664)
	1,442,655	1,420,33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42,655)	-
	$ -	$ 1,420,336

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2)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7月10日至107年7月10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A.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24日調整轉換價格至$292.4元。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

(十三)長期借款

1.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授信總額度為$1,000,00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102,867。

2.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897,133	$ 569,049

3.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1,757)	($ 273,2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876	109,6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4,881)	($ 163,594)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3,213)	$ 109,619	($ 163,594)
當期服務成本	(5,543)	-	(5,543)
利息(費用)收入	(5,303)	2,091	(3,212)
前期服務成本	(4,217)	-	(4,217)
	(288,276)	111,710	(176,566)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926)	-	(4,926)
經驗調整	(3,616)	1,433	(2,183)
	(8,542)	1,433	(7,109)
提撥退休基金	-	8,794	8,794
支付退休金	25,061	(25,061)	-
12月31日餘額	($ 271,757)	$ 96,876	($ 174,88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3,425)	$ 119,245	($ 164,180)
當期服務成本	(6,100)	-	(6,100)
利息(費用)收入	(5,385)	2,265	(3,120)
	(294,910)	121,510	(173,400)
提撥退休基金	-	9,806	9,806
支付退休金	21,697	(21,697)	-
12月31日餘額	($ 273,213)	$ 109,619	($ 163,594)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265)	$ 26,939	$ 23,489	($ 20,8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755。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不超過1年	$ 34,9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4,167
超過5年	235,916
	$ 344,99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376 及$35,566。

(十五)其他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104年	103年
1月1日餘額	$ 36,459	$ 30,43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890	7,76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38)	(1,743)
本期迴轉未使用之負債準備	(2,350)	-
12月31日餘額	$ 34,761	$ 36,459

1.本公司之負債準備性質皆為非流動。

2.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六)股本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5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267,458，計126,746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98,227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104年9月3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106,294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103年8月26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6,293		$ 96,63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518)		67,891	
現金股利	1,111,821	$ 9.509	879,049	$ 8.270
合計	$1,123,596		$1,043,57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分別為$98,227 及$106,294。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8,22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7,023)	
現金股利	1,124,488	$ 8.872
合計	$1,125,693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4,166,435	$ 3,822,515
租賃收入	484,846	470,310
技術服務收入	47,525	79,442
合計	$ 4,698,806	$ 4,372,267

(二十)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1,977	$ 11,683
其他	29,965	34,087
合計	$ 41,942	$ 45,770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787	$ 1,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150	5,700
處分投資利益	4,58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7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0,066)	(14,077)
什項支出	(76)	(132)
合計	($ 44,329)	($ 7,034)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37	$ 3,686
可轉換公司債	22,319	21,974
財務成本	$ 26,256	$ 25,660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04,673	$ 205,428	$ 1,210,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2,231	-	282,231
	103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893,532	$ 179,380	$ 1,072,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4,909	-	204,909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835,093	$ 163,968	$ 999,061
勞健費用	79,445	14,100	93,545
退休金費用	44,456	8,892	53,348
其它用人費用	45,679	18,468	64,147
	$ 1,004,673	$ 205,428	$ 1,210,101

	103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752,494	$ 145,933	$ 898,427
勞健費用	71,443	13,229	84,672
退休金費用	37,353	7,433	44,786
其它用人費用	32,242	12,785	45,027
	$ 893,532	$ 179,380	$ 1,072,912

1.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061 人及 1,947 人，且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 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8,243 及$11,74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24 及$5,87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依 5%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分別為$68,243 及$6,82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及 0.5%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1,746 及董監酬勞$5,873 之差異為$2,416，主要係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3,796	$ 230,1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9)	1,00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3,717	231,173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653)	(4,879)
所得稅費用	$ 212,064	$ 226,29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53	$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9,011	$ 229,349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868)	(4,1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9)	1,0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80
所得稅費用	$ 212,064	$ 226,294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負債	$ 15,893	$ 710	$ 16,603
遞延收入	4,365	(573)	3,792
長期投資損失	3,251	12,478	15,729
設定地上權	2,068	(85)	1,983
未實現兌換(損)益	900	(3,890)	(2,990)
其他應付款	-	1,687	1,687
其他	-	1,326	1,326
合計	$ 26,477	$ 11,653	$ 38,130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負債	$ 15,893	$ -	$ 15,893
遞延收入	3,553	812	4,365
設定地上權	2,152	(84)	2,068
長期投資損失	-	3,251	3,2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00	900
合計	$ 21,598	$ 4,879	$ 26,477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530	$ 24,817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125,727	$ 1,123,614

7.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44,652及$260,869，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1.53%，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35,062	126,746	$ 8.9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35,062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2,319	4,777	
員工分紅	-	36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57,381	131,883	$ 8.78

	103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22,816	126,746	$ 8.8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22,816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1,974	4,248	
員工分紅	-	5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44,790	131,049	$ 8.74

(二十七)營業租賃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自民國95年至110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2,613	$ 281,97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6,647	257,956
超過5年	10,951	54,753
	$ 700,211	$ 594,682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大樓，租賃期間介於民國94至123年。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125,769及$110,718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8,828	$ 124,20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61,066	545,721
超過5年	1,787,680	1,914,475
	$ 2,477,574	$ 2,584,404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627	$ 865,6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除役負債	72,902	79,6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除役負債	(86,687)	(72,902)
本期支付現金	$ 557,842	$ 872,444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98,227	$ 106,294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子公司	$ 7,340	$ 4,956
租賃收入：		
子公司	1,822	1,822
合計	$ 9,162	$ 6,778

本公司與達美樂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101年9月1日至105年7月15日止，依租約每月租金為$104（未稅）。

2.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996	$ 51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014	$ 6,946

註: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起與故宮晶華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提供故宮晶華會計、採購、工程維修作業及人力支援，並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費用之發票向故宮晶華請款。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1)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19,332	$ 328,274

(2)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0,110	$ 9,149

上述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2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3%收取。

5. 應付帳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35	$ -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故宮晶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本公司房屋稅訴願提供定存單擔保金額為$59,000，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依訴願決定書繳納稅款，故宮晶華於 103 年 3 月解除定存單之擔保。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355	$ 39,783
退職後福利	648	648
總計	$ 44,003	$ 40,43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02,906	$ 1,222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基金投資	29,056	29,056	"
小計	131,962	30,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32,868	30,952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371	371	建教合作保證金
"	-	22,630	工程施作履約保證
"	-	3,450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小計	33,239	57,403	
合計	$ 165,201	$ 87,6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2.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95年2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94年度先行估列損失$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96年8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97年1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97年4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依法提起上訴後,台北地方法院業已同意遠東航空執行重整計畫,根據「重整債權償債方案」,無擔保債權得分年償還。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100年度就剩餘金額$10,772估列損失。已於民國103年3月收回最後一期分配款$233,歷年共計收回$349。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八)、(十三)及(二十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	"
(4)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5)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6)賓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2.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及委託營運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計算
甲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1)乙公司	乙公司6樓A區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止，計12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乙公司	乙公司6樓B區商場	自民國104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計5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計6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4)丙公司	丙公司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至109年9月30日止，計5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出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5)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3年調漲5%
(6)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5年調漲5%
(7)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8)蘭陽溫泉大飯店有限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546號及屋頂陽台等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3年調漲3%

4.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2,867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05年3月31日止。

6.本公司與甲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1年9月20日至105年9月19日止。

7.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4之說明。

2.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5年。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應付公司債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

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15,913	35.88	$ 570,958
美金：新台幣	49,799	32.83	1,634,901
日幣：新台幣	1,781,240	0.2727	485,744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14,986	38.47	$ 576,511
美金：新台幣	50,998	31.65	1,614,087
日幣：新台幣	1,799,097	0.2646	476,041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0,066 及$14,077。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歐元：新台幣	1%	$ 5,710	$ -
美金：新台幣	1%	80	16,269
日幣：新台幣	1%	-	4,857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歐元：新台幣	1%	$ 5,765	$ -
美金：新台幣	1%	-	16,141
日幣：新台幣	1%	-	4,760

價格風險

A.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國內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400；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其他流動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皆增加或減少$29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 及$233。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B.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11,413	$ 11,938
群組2.	46,436	53,826
群組3.	42,072	38,012
群組4.	3,730	748
	$ 103,651	$ 104,524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國內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及國外旅行社等。

D.本公司無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85,109及$388,26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80,201	$ -	$ -
其他應付款	500,955	-	-
應付公司債	1,500,000	-	-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63,975	$ -	$ -
其他應付款	487,366	-	-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1,898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2,04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3.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 29,056	$ -	$ -	$ 29,056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1,898	$ 1,898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 69,100	$ -	$ -	$ 69,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3,303	-	-	23,303
合計	$ 92,403	$ -	$ -	$ 92,403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2,048	$ 2,048

註：含提供禮券履擔保之受益憑證(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048	$ -	$ 2,048
認列於當期淨利益(註)	-	(150)	-	(150)
12月31日	$ -	$ 1,898	$ -	$ 1,898

	103年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7,748	$ -	$ 7,748
認列於當期淨利益(註)	-	(5,700)	-	(5,700)
12月31日	$ -	$ 2,048	$ -	$ 2,048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

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1,898	選擇權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4.48%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3,150	$ 1,350	$ -	$ -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500	$ 3,45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及附註十二(三)。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5）	期末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備註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49,314	$ 426,972	$ 319,332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505,095	$ 1,505,09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5：董事會本期通過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貸與Regent Berlin GmbH之額度為$649,314(歐元17,400仟元)，期末剩餘額度為$426,972(歐元11,900仟元)。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6）	實際動支金額（註7）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8）	備註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 2,257,642	$ 618,200	$ 618,200	$ 618,200	$ -	16.43%	$ 3,762,737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註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

註5：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背書保證之餘額為美金20,000仟元。

註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	$ 500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45	$ 29,056	-	$ 29,056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5	$ 10,004	-	$ 10,004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255	20,002	-	20,002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	1,535	20,030		20,030	
	台新真吉利貨幣基金	-	"	1,547	17,005	-	17,005	
					$ 67,041		$ 67,041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509	$ 47,134	-	$ 47,134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4,413	54,981	-	54,981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2,131	32,629	-	32,629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596	42,063	-	42,063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020	35,862	-	35,862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2,760	44,439	-	44,439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2,828	42,326	-	42,326	
					$ 299,434		$ 299,434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0	$ 9,722	-	$ 9,722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不動產受益權－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投資性不動產	13,177	$ 311,291	-	$ 449,68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有限會社（PRJ）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 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319,332	-	$ -	-	$ 21,528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1	其他應收款	$ 319,332	註4	4.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342,473	342,473	24,897,933	54.996	178,330	113,563	62,45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401,000	401,000	38,122,076	100	429,041	43,102	43,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185	100	485,744	(4,716)	(4,7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492,844	492,844	4,096,433	100	170,312	25,576	12,48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944	32	3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87,783	1,587,783	6,389	100	1,626,916	(72,505)	(72,5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869,645	869,645	21,646,438	100	1,047,307	1,734	1,734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01,522	201,522	246	100	391,322	(80)	(80)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4,075	174,075	1,000	100	183,079	(7,551)	(7,55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48,136	248,136	1,000	100	(119,725)	(62,316)	(62,316)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	1	100	(6)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10,155	(3,343)	(3,343)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3)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499,334	467,154	1,001,000	100	501,951	(6,994)	(6,99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68,583	68,583	1,000	100	134,900	43,289	43,28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9,400	9,400	297,000	99	8,213	(543)	(538)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95	95	3,000	1	83	(543)	(5)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49,127	(80)	(8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2,514	(7,551)	(7,55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248,136	248,136	1,000	100	(121,127)	(62,316)	(62,316)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431	2	$ 2,247	$ -	-	$ 2,247	($ 5,103)	51%	($ 2,603)	($ 90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247	$ 2,247	$ 2,344,67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71仟元。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 存 現 金		$ 8,882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13,195	
－活 期 存 款	含美金243仟元，匯率32.83元		
	歐元89仟元，匯率35.88元	27,862	
－定 期 存 款	含歐元6,800仟元，匯率35.88元	244,052	
		$ 293,991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乙公司		$ 13,387	
丁公司		12,988	
其他零星客戶		76,28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02,655	
減：備抵呆帳		(1,186)	
		$ 101,469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4,898	$ 115,904	-	$ 62,455	-	($ 29)	24,898	55%	$ 178,330	7.16	$ 178,330	權益法	無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38,122	408,187	-	43,102	-	(22,248)	38,122	100%	429,041	11.25	429,041	〃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476,041	-	14,419	-	(4,716)	-	100%	485,744	-	485,744	〃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4,096	178,858	-	12,480	-	(21,026)	4,096	100%	170,312	41.58	170,312	〃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912	-	32	-	-	1,000	100%	9,944	9.94	9,944	〃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6	1,614,079	-	85,342	-	(72,505)	6	100%	1,626,916	271,152.67	1,626,916	〃	〃	
		$ 2,802,981		$ 217,830		($ 120,524)			$ 2,900,287		$ 2,900,287			

註一：本期增加數為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註二：本期減少數主要係故宮晶華及達美樂分別發放現金股利$22,248及$18,812，餘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及認列子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備註
土地	$ 127,057	$ -	$ -	$ -	$ 127,057	無	
房屋及建築	1,708,851	80,303	(13,247)	70,621	1,846,528	〃	
電腦通訊設備	45,215	16,094	(4,162)	3,209	60,356	〃	
運輸設備	9,062	-	(1,187)	-	7,875	〃	
辦公設備	22,281	10,583	(286)	9,486	42,064	〃	
營業器具	128,996	14,683	(10,035)	1,350	134,994	〃	
租賃改良物	322,674	23,581	(21,492)	48,611	373,374	〃	
其他設備	819,538	155,851	(27,014)	167,239	1,115,614	〃	
未完工程	235,094	270,532	-	(297,853)	207,773	〃	
合　　計	$ 3,418,768	$ 571,627	($ 77,423)	$ 2,663	$ 3,915,635		
房屋及建築	($ 739,607)	($ 100,012)	$ 13,247	$ -	($ 826,372)		
電腦通訊設備	(12,978)	(11,637)	4,162	-	(20,453)		
運輸設備	(3,249)	(1,428)	1,187	-	(3,490)		
辦公設備	(8,070)	(4,762)	286	-	(12,546)		
租賃物改良	(47,667)	(22,390)	21,492	-	(48,565)		
其他設備	(227,894)	(142,002)	26,999	-	(342,897)		
合　　計	($ 1,039,465)	($ 282,231)	$ 67,373	$ -	($ 1,254,323)		
	$ 2,379,303				$ 2,661,312		

註：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四)說明。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戊公司		$ 15,020	
己公司		11,075	
庚公司		9,677	
其他零星客戶		144,42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80,201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4,881	
會員儲存金		104,636	
存入保證金		107,015	
除役負債		34,761	
其他		13,969	
		$ 435,262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餐旅服務收入			
餐飲收入		$ 2,467,630	
客房收入		1,632,620	
健身俱樂部收入		41,738	
房客運送收入		11,906	
客房洗衣收入		9,479	
電話收入		1,380	
其他收入		1,682	
小　　計		4,166,435	
租賃收入		484,846	
技術服務收入		47,525	
合　　計		$ 4,698,806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餐旅服務成本	
餐飲成本	
期初盤存	$ 17,411
加：本期進貨	858,179
減：期末盤存	(24,000)
	851,590
減：存貨轉列其他成本及費用	
－交際費	(12,431)
－伙食費	(5,348)
－顧客用品	(55,543)
－其他	(12,961)
	765,307
客房成本	822,513
電話成本	116
其他餐旅服務成本	1,135,463
	2,723,399
租賃成本	169,969
合　　計	$ 2,893,368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12,398	
廣告費		10,304	
其他費用		8,239	
		$ 30,941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151,570	
水電瓦斯費		118,319	
信用卡佣金		63,690	
捐贈支出		10,386	
修繕支出		9,157	
顧問費		3,307	
其他費用		83,147	
		$ 439,576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以下空白)